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136.36	28.17		37.00	185,127.53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00				862.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21				220.21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3				10.13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17.33	1,129.10		218.19	6,828.24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				1.24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000.00		3,230.30	969.7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4,697.27	3,157.27		3,485.49	194,369.05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	其他应收款	25.77				25.7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业		大影响的 公司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17.10				17.10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33.68				33.68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抚顺中油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5,057.70				5,057.70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31.83				31.83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29.82				29.82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	其他应 收款	260.00				260.00	内部资金 调用	非经营性 往来

		的公司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2				15.62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37.37				42,337.3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50				36.5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9.34				3,979.34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曾施加 重大影响 的公司	其他应 收款	60.00				60.00	房屋租赁	押金
	小计			52,034.74				52,034.74		
总计				246,732.01	3,157.27	0.00	3,485.49	246,403.78		
本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p>注：1、2020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辞去了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后我公司与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另一控股子公司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转让了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因解除关联关系未满一年，所以仍根据相关规则确认为关联交易。</p> <p>2、我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五）中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追溯原则，结合主审会计师的意见，我们谨慎性认定中油新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并按照关联交易的流程对华北公司股权的处置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时相应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p> <p>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 42,337.37 万元未能收回，上述债权是由于转让华北投资股权时产生的原内部往来形成，款项未收回之前不因时间的推移变更款项性质，对“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系对华北公司债权产生时的认定，因资金未收回，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债权认定性质的同时延续了关联方的披露方式。</p>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兵			